

# 中共湖南科技大学委员会文件

科大党发〔2024〕10号



## 关于印发《湖南科技大学第五届教职工代表大会和工会会员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筹备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二级党组织：

《湖南科技大学第五届教职工代表大会和工会会员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筹备工作方案》已经学校审定，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中共湖南科技大学委员会

2024年1月24日



# 湖南科技大学第五届教职工代表大会和 工会会员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筹备工作方案

为做好湖南科技大学第五届教职工代表大会和工会会员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的筹备工作，确保会议顺利召开，根据《中国工会章程》《湖南省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规定》等有关文件的规定，特制定本筹备工作方案。

##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工会工作的重要论述，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中国工会十八大精神，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凝心聚力，担当作为，引领广大教职工奋进新征程、建功新时代，奋力推进高水平综合性大学建设。

## 二、大会主题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中国工会十八大精神，忠诚党的教育事业，竭诚服务教职工，团结动员广大教职工为建设高水平综合性大学而不懈奋斗。

## 三、大会时间

2024年3月22-23日（暂定）。

## 四、主要议程

### （一）五届一次教职工代表大会主要议程

1. 听取并审议通过学校工作报告；
2. 听取并审议通过学校财务工作报告；
3. 听取会议筹备工作报告；
4. 审议四届四次教职工代表大会提案办理情况和五届一次教职工代表大会提案征集情况的报告（书面）；
5. 审议通过代表资格审查报告（书面）；
6. 审议通过学校有关人事制度改革的实施办法。

### （二）五届一次工会会员代表大会主要议程

1. 审议通过第四届工会工作报告；
2. 审议通过第四届工会经费审查报告（书面）；
3. 选举第五届工会委员会、经费审查委员会、女职工委员会、生活福利委员会委员；
4. 评议教工之家和工会负责人。

## 四、大会筹备机构

在校党委领导下，成立湖南科技大学第五届一次教职工代表大会和工会会员代表大会筹备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如下：

**组 长：**唐亚阳

**副组长：**李 琳

**成 员：**贺泽龙 王卫军 赵前程 郭时印 谢 慧  
周智华 尹风雨 张 琳 李洪华 马缤辉

吴建军 李海萍 蒋利平 赵召平 李 宁  
沈智祥 何正良 鲁 义 廖双红 卢 明  
周启强 罗登辉 刘崇莲

筹备工作领导小组的主要职责是：审议会议议程；审议提交大会通过的有关报告；审议大会主席团成员及秘书长、副秘书长建议名单；审议各代表团组成方案及代表团团长、副团长建议名单；审议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候选人建议名单；审议正式代表、列席代表、特邀代表名单；其他应该由领导小组审议决定的事项。

筹备工作领导小组下设组织、文秘、宣传、会务、提案、后勤保卫等六个工作组，分别负责大会筹备的各项工作（具体机构设置及工作任务分工见附件）。

## 五、代表资格条件

（一）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遵守《湖南科技大学章程》，廉洁奉公，顾全大局，维护团结，思想素质好。

（二）热爱学校，关心学校建设和发展，爱岗敬业，勤奋工作，在本职工作岗位上取得显著成绩。

（三）坚持实事求是，认真调查研究，如实反映教职工的意见、愿望和要求。

（四）坚持原则，不谋私利，热心为教职工说话办事，依法维护教职工的合法权益。

（五）作风民主，联系群众，自觉接受教职工的批评和监督。

（六）能依法履行代表职权，具有一定的参政议政能力。

## 六、代表名额及产生办法

**(一) 代表名额。**根据《湖南省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规定》：“教职工在 1001 人至 5000 人的，代表名额为 6%~10%”的要求，我校第五届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数，教学院按教职工总人数的 8% 选举，其他单位按教职工总人数的 7% 选举。教职工代表中应有教师、工人、管理人员、党组织和工会负责人等各方面人员。我校现有教职工 2679 人，选举代表 219 名。其中，教师代表不少于代表总数的 60%（含双肩挑和辅导员），青年教师代表（40 岁以下）应占代表总数的 20% 以上，女教职工代表应占代表总数的 20% 以上，新当选代表不得低于 20%。

根据《基层工会会员代表大会条例》第九条的规定：“会员 1001 至 5000 人的，设代表 60 至 90 人”，根据我校的实际情况，本次工会会员代表大会正式代表人数确定为 89 名。工会会员代表大会代表必须是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教职工代表大会与工会会员代表大会同时召开，不是工会会员代表大会代表的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须列席工会会员代表大会。

**(二) 产生办法。**每个分工会为一个选举单位，全校分为 26 个选举单位进行代表选举。各分工会根据所分配代表名额和代表条件，召开教职工大会或者教职工代表大会，酝酿提出代表候选人，按照差额选举的原则，代表候选人差额率为 20% 以上（含 20%），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选举产生。学校党、政、工领导一般应是正式代表，选举时，将名额分配到有关选举单位，以普通教职工身份参加选举。各学院党政主要领导及学校党政职能部门的主要负

责人、省市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民主党派负责人以普通教职工身份参加选举。

**（三）特邀代表。**特邀代表一般是离任 5 年内的校级领导、学校各民主党派负责人、上届工会正副主席、离退休教职工代表等。

**（四）列席代表。**列席代表一般是未被选为正式代表的学校党、政、工领导和各二级单位党政主要领导、省市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分工会主席，校研究生会执行主席、校学生会执行主席等。

## 七、主席团设置

五届一次教职工代表大会和工会会员代表大会根据代表构成情况设置代表团，每个团设团长 1 名，副团长 1 名。本次大会设主席团，主席团人选建议名单，由筹备工作领导小组提出并在大会预备会议上通过。主席团实行集体领导的原则，有关教职工代表大会、工会会员代表大会的重大问题，由主席团会议决定。主席团的主要任务是按照大会议程主持会议、组织讨论、主持选举。

## 八、提案征集

教职工代表大会提案是教职工代表和工会会员代表就学校改革、建设、发展等方面提出的议案。本次大会拟征集提案，由校工会发出征集提案通知，提案小组负责收集、整理，并撰写提案征集及处理情况报告。

## 九、第五届工会委员会、经费审查委员会、女职工委员会、生活福利委员会组成方案

在原来工会委员会、经费审查委员会、女职工委员会的基础上，增设生活福利委员会。其中，工会委员会拟由 15 人组成，设主席 1 人、常务副主席 1 人、副主席 1 人；经费审查委员会、女职工委员会、生活福利委员会拟由 7-9 人组成，各设主任 1 人。委员候选人的产生，以分工会为单位提名，根据多数分工会的意见，提出建议名单，报上级审查同意后，提交工会会员代表大会实行选举。其中工会委员会委员实行差额选举（差额率为 10%）；经费审查委员会委员、女职工委员会委员、生活福利委员会委员提交工会会员代表大会实行等额选举。

## 十、教教职工代表大会常设机构

根据教教职工代表大会职权的需要，我校第五届教教职工代表大会设教学科研、民主评干、校务公开、提案工作、职业发展等 5 个专门委员会。

各专门委员会分别由 7 人组成，设主任 1 人，副主任 1 人，原则上由工会委员会委员担任。各专门委员会组成方案由校工会提出，报校党委会审定。

## 十一、相关要求

（一）各单位党政领导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认真做好宣传发动工作，以五届一次教教职工代表大会和工会会员代表大

会召开为契机，加强民主政治建设，增强教职工凝聚力，促进各项工作顺利开展。

（二）各单位要认真组织教职工学习党的二十大和中国工会十八大精神，进一步激发教职工的主人翁精神，努力把教职工代表大会、工会会员代表大会开成团结、务实、鼓劲、奋进的大会。

（三）广大教职工要团结一致，同心同德，爱岗敬业，努力做好本职工作，以实际行动迎接我校五届一次教职工代表大会和工会会员代表大会的胜利召开。

（四）各分工会应严格按照换届选举工作步骤及要求，在二级党组织的领导下，由分工会组织，严格执行工会组织有关条例规定，严格按照校工会的统一部署，把握关键环节、时间节点，尽快完成分工会换届选举工作。

附件：湖南科技大学五届一次教职工代表大会、工会会员代表大会筹备工作机构设置及工作任务安排



附件

## 湖南科技大学五届一次教职工代表大会、 工会会员代表大会筹备工作机构设置及工作任 务安排

### 一、组织组

组 长：张 琳

副组长：刘崇莲

成员由组长商副组长，根据工作需要和有关部门商定，具体工作职责如下：

1. 负责代表资格审查方面的事宜，包括提出代表资格审查意见，起草代表资格审查报告等，编制代表名册等。

2. 提出工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候选人建议名单；提出大会主席团及秘书长、副秘书长候选人建议名单；提出代表团组成方案；提出总监票人、监票人、记票人建议名单。

3. 负责选举方面的事宜，包括制定并下发选举代表的通知、起草选举办法、撰写选举大会主持词、提出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候选人建议名单，编制候选人情况介绍等。

4. 负责清点并报告大会人数、分发选票、统票计票、提交选举结果报告单等。

5. 负责完成筹备工作领导小组交办的有关工作。

### 二、文秘组

组 长：尹风雨

副组长：吴建军 赵召平 李 力

成员由组长商副组长，根据工作需要和有关部门商定，具体工作职责如下：

1. 负责会议报告、讲话及其它重要文件的起草、修改、印制等工作。

2. 负责联络各代表团，了解掌握各代表团的讨论情况，进行汇总综合，并及时向大会秘书长、大会主席团报告。

3. 负责完成筹备工作领导小组交办的有关工作。

### 三、宣传组

组 长：李洪华

副组长：韩 平

成员由组长根据工作需要和有关部门商定，具体工作职责如下：

1. 负责大会召开前的宣传发动及大会召开期间的宣传报道。

2. 负责会标及会场内外宣传横幅标语的制作悬挂（含电子显示屏）。

3. 负责联系媒体、安排记者的采访活动。

4. 负责代表集体合影。

5. 负责大会秘书处交办的有关工作。

6. 负责完成筹备工作领导小组交办的有关工作。

### 四、会务组

组 长：何正良

副组长：王 亮

成员由组长商副组长，根据工作需要和有关部门商定，具体工作职责如下：

1. 负责起草第五届一次教职工代表和工会会员代表大会议程及日程安排。

2. 负责向上级工会和学校党委报批召开第五届一次教职工代表和工会会员代表大会的请示及相关材料。

3. 负责会议活动方面的有关事宜，包括编发会议通知，安排布置会场，协调会议活动等。

4. 负责大会文件材料的印发、清退。

5. 负责领导、嘉宾的邀请、接待工作。

6. 负责代表证、列席代表证等证件以及资料袋的制作、发放和文件材料的印刷、发放工作。

7. 负责会议期间用车等服务工作。

8. 负责会场音响、茶水等服务。

9. 负责大会的值班、联络、来信来访和保密。

10. 负责完成筹备工作领导小组交办的有关工作。

## 五、提案组

组 长：刘崇莲

成员由组长根据工作需要和有关部门商定，具体工作职责如下：

1. 负责提案的征集、整理、分类、汇总。

2. 负责拟写提案工作报告。

3. 负责完成筹备工作领导小组交办的有关工作。

## 六、后勤保卫组

组 长：李 宁 沈智祥

副组长：胡小虎

成员由组长商副组长，根据工作需要和有关部门商定，具体工作职责如下：

1. 负责主会场和各个分会场的安全保卫。
2. 负责立德楼周边及负一楼车辆管理和疏导，负责会场周围人员的管理和疏导，保证会场的良好环境。
3. 负责会场及代表团讨论地点的清洁卫生工作。
4. 负责筹备工作领导小组交办的有关工作。

